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7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范國威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鄭良傑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戴淑嬈女士,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1
林余家慧女士

總工程策劃經理103
林癸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15/ —— 2013年10月10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
CB(4)964/12-13(01) 區議員在
號文件 2013年6月6日舉行
會議後轉介事務委員會處理有關審批
裝設及運作無線電機站申請的事宜(只
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 莫乃光議員、單仲偕
CB(4)985/12-13(01) 議員及毛孟靜議員
號文件 於2013年9月6日就
重新指配第三代流
動服務頻譜的安排
事宜提交的聯署函
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一名市民就香港電
CB(4)18/13-14(01) 台製作的一個電視
及(02)號文件 節目的內容提交的
意見書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 獨立媒體(香港)就新
CB(4)101/13-14(01) 聞自由提交的意見
號文件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一名市民就寬頻上
CB(4)102/13-14(01) 網及固網電話服務
號文件 收費事宜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
CB(4)117/13-14(01)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
號文件 公司本地收費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續期
的公聽會發出的邀
請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
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113/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113/13-14(02)
號文件

2013年12月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進行調查的結果；及
- (c) 通訊事務管理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進行調查的結果。

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保留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 (b) 港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及
- (c)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

現有3G流動服務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1.9 - 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

5. 毛孟靜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採用擬議的混合方案重新指配3G頻譜對服務質素及消費者的影響的顧問研究報告，並在公布有關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時3G頻譜安排的決定前，向委員簡述顧問研究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2013年11月15日，通訊事務管理局公布決定在現有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時，採用混合方案重新指配頻譜。政府當局亦公布將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相關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法。載列上述決定的聯合聲明和有關對服務的影響的獨立顧問研究報告副本，已於2013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4)152/13-14(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CB(4)113/13-14(03) 電腦化計劃分目
號文件

A007GX(整體撥款)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2014-2015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下稱"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尋求委員支持9億2,000萬元的整體撥款建議，此撥款額較2013-2014年度的8億9,000萬元增加3,000萬元(約3.4%)。撥款需求的詳情、開支項目分項數字，以及整體撥款項下將獲資助推行的新計劃，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3)號文件)。

討論

整體撥款增幅

7. 鑒於2014-2015年度整體撥款額建議增加3,000萬元(約3.4%)，而該增幅似乎低於通脹率，單仲偕議員質疑有關金額對於推行整體撥款項下的電腦化計劃是否足夠。莫乃光議員對單議員的意見有同感。莫議員以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3)號文件)附件C項目(d)所載將會在2014-2015年度推行的新計劃(例如投放約990萬元為香港警務處更換第二代運輸管理資訊系統)為例，指出整體撥款額如按建議僅增加約3.4%，甚至未必能夠繼續支付相關政策局／部門現有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屬開支總目，用以提供所需撥款，以實施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及相關研究。這些計劃大致可歸納為每項費用為15萬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萬元的整體撥款項目，以及每項費用超過1,000萬元的大型項目。整體撥款項目所需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的整體撥款支付。財政司司長已轉授權力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讓他批准這些項目和整體撥款項下的開支。大型項目所需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的個別分目支付，並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2010-2011年度的整體撥款額為7億1,500萬元，而該撥款額在2013-2014年度增至8億9,000萬元，即已增加約25%。撥款只是指政策局或部門於該財政年度按核准項目的預算開支需求所獲的金額。

9. 莫乃光議員詢問，有關2014-2015年度建議增加的整體撥款額，其開支項目分項數字(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3)號文件)附件A)顯示，用於推行服務(0.3%)和合約員工(4.8%)的開支增幅百分比，不及軟件(5.6%)和硬件(5.8%)的開支增幅。他認為，由於合約員工這一項的增幅百分比相對較低，有關員工的薪金增幅亦可能因而被拉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合約員工的合約薪金已在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中訂明，不受

整體撥款增幅的百分比影響。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員工薪金的增幅亦取決於其相關僱傭合約。此外，合約薪金每年均會調整，與整體撥款無關。

10.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整體撥款項下各政策局／部門過去數年的撥款及開支金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的開支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對提升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電腦系統有何計劃或指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過去4年，整體撥款平均有90%至95%的款項已被動用。當局每半年或每季檢討各項計劃，確保整體撥款得以善用。關於資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相關政策局／部門每年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部門內部的資訊科技策略報告，概述現有的項目及將於未來5年內推行的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就如何妥善地落實擬議項目，與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資訊科技部門分享最新的科技及信息，使相關政策局／部門能掌握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最新發展。應姚思榮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列明過去4年，整體撥款項下各政策局／部門的撥款及開支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1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1. 吳亮星議員察悉，整體撥款項下已預留款項，供重新調撥以應付緊急或較優先處理項目的需要。他詢問有哪些項目屬於這個類別，以及相關的百分比。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負責評估政策局／部門提出的擬議項目是否屬於緊急或較優先處理的類別。舉例而言，涉及Windows XP及Office軟件升級的項目會較其他項目優先處理，原因是該軟件的相關技術支援到2014年4月便到期。這個類別的項目佔每年撥款額的百分比約為20%。

本地中小型企業的商機

12. 黃定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公平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而推出的各項措施，以及當局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時，在政策上有沒有傾向批予中小企業。副主席對黃議員的關注有同感，她表示，中小企業競投政府的資訊科技合約時遇到困難，因為這些合約一般屬價低者得，導致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中小企業之間出現激烈競爭。她詢問當局採用哪些準則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和招標項目。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就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採購引入表列供應商名單的安排。在40間表列服務供應商當中，約三分之一是中小企業。此外，政府當局亦曾邀請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的得獎者在灣仔政府大樓旁邊的空地展示其得獎項目，並舉辦研討會，讓這些得獎者向多個政府部門介紹其產品，亦有向海外貿易展和國際博覽會介紹得獎項目。在現有採購政策允許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設法方便本地中小企業參與各項目。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進一步表示，政府的採購政策和合約批予，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和個別項目的招標規定所約束。在批出政府資訊科技合約及招標項目時，政府當局按照兩個政策目標行事，分別是爭取最大經濟效益和維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達致最大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不但考慮投標價是否具競爭力，亦考慮到技術和質素的評估，其所佔比重(介乎30至50%)也是評審標書的考慮因素，具體情況則視乎個別計劃的要求而定。

政府合約及採購項目的招標過程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合約及採購項目的招標過程中有關技術及質素評估的詳情，以及進行評估的有關機構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技術及質素評估包括是否符合使用者的要求、投標者的

表現是否可靠、建議書的質素是否良好等。由負責個別項目的政策局／部門成立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將會進行相關的評估工作。

16.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參照國際慣例，採用"合理價格"方式批出政府的資訊科技合約及採購項目。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已採用公平合理的招標方式，按《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批出合約。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收集的意見，參與《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計劃的公司認為投標價合理。

17. 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合約及採購項目招標工作的遴選準則有否送交廉政公署審閱，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而投標者又是否知悉該等準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整個招標過程，包括遴選方法及準則，在實施前都已送交廉政公署的反貪部門審閱。遴選方法和準則亦已在招標文件中訂明。

18. 主席察悉，政策局／部門各有不同的電腦化需求，他詢問當局透過招標工作(尤其是資訊保安服務合約)遴選承辦商時，是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建議，還是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決定作出選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作為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外判策略一部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循開放及公平的方式，向一定數目的公司(目前有44間)批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合約，而政策局／部門會從這些公司中選擇服務提供者，負責提供規模有大有小的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保安服務。

發展綠色數據中心

19. 副主席促請政府為本港的數據中心制訂一套"綠色數據中心標準"，包括設定節能目標、提供誘因鼓勵數據中心節能，並為中心推行環保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正着手整合6間政府數據中心，藉此減低能耗及推出其他綠色數據設施。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管理的現有數據中心，當局的目標是將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降低約5%。他補充，政府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

率值目前平均約介乎2.0至3.0。新的綜合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值，將會與全球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平均值(現時約為1.8)看齊。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方面整合現有的數據中心。

資訊科技審計及評估

20.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電腦化計劃時，有否為各政策局／部門進行資訊科技審計或評估，例如當局將會為社會福利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進行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與審計"(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3)號文件)附件C項目(a))。單議員亦詢問當局按何準則選定為相關政策局／部門進行審計和評估，以及為政策局／部門進行這些工作的時間安排。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會安排定期為這些政策局／部門進行相關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關工作一般由第三方承辦商進行，相關報告會提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參考。有關為各政策局／部門進行審計及評估的相關項目資料，可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站查閱。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內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政府比較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透過電子政府措施，就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事宜聯絡各政策局／部門，並將其措施與其他國家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作一比較。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4)21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整體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在將軍澳第85區興建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提供的文件
CB(4)113/13-14(05)
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13/13-14(06)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在將軍澳興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建議。廣播處長補充，該項擬議工程計劃現時的預算開支為60億5,6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在2000年及2009年9月所作的預算則分別為15億元及16億元。擬建的新廣播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較港台現有設施的作業可用面積多出差不多77%。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有別於計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面積的建築樓面面積。

25. 廣播處長詳細解釋，在2009年9月就擬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開支作出16億元的預算時，並未計及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宣布全面配合港台發展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為其新服務及設施作出安排及規劃一事。廣播大樓工程的擬議範圍涵蓋各項設施，包括聲音廣播設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設施、新聞中心、供工程部及媒體資產管理使用的工作間、員工辦公地方、部門公用設施、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專門設施，以及供電台車輛、員工、訪客及藝員使用的停車位。

討論

興建新廣播大樓建議的預算開支增加

26. 副主席關注到興建新廣播大樓建議的預算開支大幅增加，以及直至新廣播大樓啟用前的往後數年，有關開支可能還會進一步增加。廣播處長表示，港台發展新服務所需設施的類別及資源，均受到跨部門的產業檢審委員會的密切監察及監督。該委員會由建築署擔任主席，成員來自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是根據投標結果得出，當中包含工程儲備金的部分，以及把通脹率計算在內的費用調整機制。基於已預留上述款項，工程計劃開支進一步增加的可能性不大。擔當項目管理人的建築署亦會密切監察廣播大樓工程計劃的開支及進度。

27. 副主席表示，建築成本指數在2000年至2013年間增長約75%。按照建築費用指數的增長比例計算，興建新廣播大樓建議的預算開支應為約30億元，而非60億5,600萬元。廣播處長表示，2009年9月得出的預算開支沒有考慮到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宣布全面配合港台發展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並為其新服務及設施作出安排及規劃。在計及這項因素後，預算開支隨之大幅增加。

28. 單仲偕議員察悉，錄製及廣播設備等硬件設施已納入預算開支。他詢問這些設施會否供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使用。廣播處長表示，製作電台節目的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申請參加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人士能夠自行租用設施進行製作。鑒於電視製作相對較複雜，而計劃在新廣播大樓提供的電視設施僅夠港台使用，他認為在電視製作方面難以提供這些設備予公眾人士共用。單仲偕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支持建議，應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進一步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4)23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9.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鑒於工程計劃預算開支高昂，加上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收聽率低(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情況可能也一樣)，莫議員關注耗用大量公帑興建新廣播大樓，對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是否有幫助。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於2009年訂定發展公共廣播服務的政策及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過去曾製作不少優秀節目並屢獲殊榮及獎項。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港台提供足夠資源和全面支援，助其履行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包括在2018年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提供新服務。

30. 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5)號文件)附件3項目(c)及(g)所示，新聞設施和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別增加696%及495%。就此，陳志全議員詢問有關增幅的詳情和原因。廣播處長表示，鑒於現時港台辦公地方的面積低於標準，因此為新設施增加的面積主要是為了彌補辦公空間之不足。作為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會發展本身的電視廣播服務，包括新聞廣播。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為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而增加的面積，將有助港台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及媒體資產管理服務。

3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當局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期間提供的資料顯示港台大幅增加人手，在現有的560個職位以外再增添105個新職位。廣播處長表示，當局提供予財委會的港台職位數字只涵蓋公務員職位。截至2013年10月，港台人手編製合共有939人，包括659個公務員職位及28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新廣播大樓已為約40個新增職位預留辦公地方，所佔的百分比相對偏低。

32. 鑒於新聞中心、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工程部及媒體資產管理，以及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等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大幅增加，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減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開支。廣播處長表

示，目前港台每年製作約780小時電視節目。為支持日後開設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節目製作時數需增至每年約4 000至6 000小時。為支持港台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設施面積和人手兩者均需增加。

33. 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工程計劃的開支為何增至約60億元，並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113/13-14(05)號文件)附件3所載列設施的預算開支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他亦詢問港台現時每年的營運開支數字，以及新廣播大樓啟用後預計每年的營運開支數字。廣播處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應鍾議員的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亦會提供資料，述明新廣播大樓啟用後，港台電視服務對電視廣播業可能帶來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4)23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4. 謝偉俊議員詢問能否透過進一步善用辦公室空間，從而減少新廣播大樓所需增加的面積。他認為，隨着電視節目數碼化發展，用以儲存節目底片膠卷的空間應可減少。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新增面積主要是配合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所需，以及多了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及媒體資產管理。就此，他告知委員，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將包括一條展示廣播服務歷史及發展里程碑的教育廊，以及為支援節目製作而設的多個圖書館。即使節目內容已數碼化並以數碼形式儲存，但其原始拷貝仍會獲得保留。

綠色設施及港台的數據中心

35. 副主席詢問新廣播大樓會否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建築，以及新廣播大樓會否提供綠色設施。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當局已就為新廣播大樓提供綠色設施訂立指引。她承諾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4)23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6. 副主席詢問港台的數據中心會設於新廣播大樓範圍內還是會設於另一個地點，例如使用政府的數據中心。單仲偕議員亦詢問數據中心的級別，因為有關級別會影響新廣播大樓的建築成本。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為資訊科技及新媒體技術設施而設的"數據中心"會位於新廣播大樓範圍內，並由港台管理。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所需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4)23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港台的獨立性

37. 毛孟靜議員表示，由於公共廣播服務不涉及商業及政治考慮，因此得到公眾支持。她詢問港台管理層在發展港台的電視廣播服務時，能否在維持港台獨立性方面行事持正，她亦關注港台提供的電視新聞服務或會與商業機構直接競爭。廣播處長表示，港台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和使命，已載入2010年8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港台會根據《約章》所載的原則，致力維持其獨立性，並會提供沒有任何商業贊助或干預的電視廣播服務。

38. 毛孟靜議員亦關注到港台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是由政府政策局負責監督，這安排或已削弱港台的獨立性。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港台的角色是提供優質節目，以維護公眾利益。與商業廣播服務相比，公共廣播服務不受政治或經濟干預，更能維持其獨立性。

其他事宜

39. 何秀蘭議員申報，她認識港台節目《大愛同盟》的主持人。她關注該節目獲編配的時段收聽率低。就此，她詢問有關同性戀的節目可否安排在較佳的時段播出，因為這些節目現時是在星期六深夜播放。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港台電台廣播的收聽率維持在合理而穩定的水平。根據過往記錄，有關節目現時的播出時段是其中一個受歡迎的時段。

40. 廣播處長回應何秀蘭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港台現有建築物的用地會在新廣播大樓啟用後交還政府。何秀蘭議員表示，如港台會設立申訴機制，以便港台員工就港台管理層干預員工的表達自由提出申訴，她會考慮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建議。

41.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他請當局澄清新廣播大樓會否設於由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土地範圍。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答稱不會。

42. 盧偉國議員亦查詢有關港台製作電視節目的事宜，因為目前關於香港經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節目明顯不足。副廣播處長(節目)表示，在2014年，港台會繼續製作關於工業和資訊科技的節目，包括有關資訊科技產業的《IT行者》，以及有關建造業新一代的《總有出頭天》。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興建港台新廣播大樓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9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月2日